

◎代理人：(多位代理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ID：

姓名： 姓： 名：

(簽章)

證書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及分機：

傳 真：

E-MAIL：

三、發明人：(共 人)(多位發明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
(第 1 發明人)

ID：

國籍：

姓名： 姓：

名：

Last
name

First
name

四、聲明事項：

主張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 第 1 款或 第 2 款規定之事實，其事實發生
日期為： 年 月 日。

主張專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國際優先權：

【格式請依：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1.

2.

主張專利法第 29 條第 1 項國內優先權：

【格式請依：申請日、申請案號 順序註記】

主張專利法第 30 條生物材料：

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國內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國外生物材料 【格式請依：寄存國家、機構、日期、號碼 順序註記】

不須寄存生物材料者：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

五、說明書頁數及規費：

說明書：() 頁，圖式：() 頁，合計共 () 頁。

規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

(1.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規費為每件新台幣 3500 元整；

2.一併申請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者，每件新台幣 8000 元；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台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六、附送書件：

1、說明書一式 3 份。

2、必要圖式一式 3 份，圖式共 () 圖。

3、其他

發明專利說明書

(本說明書格式、順序，請勿任意更動，※記號部分請勿填寫；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

※ 申請案號：

※ 申請日期：

※IPC 分類：

原申請案號：

一、發明名稱：(中文/英文)

二、中文發明摘要：

三、英文發明摘要：

四、指定代表圖：

(一)本案指定代表圖為：第 () 圖。

(二)本代表圖之元件符號簡單說明：

五、本案若有化學式時，請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的化學式：

六、發明說明：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先前技術】

【發明內容】

【實施方式】

【圖式簡單說明】

【主要元件符號說明】

七、申請專利範圍：

八、圖式：